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鄭惠如

被告 陳僊偉即洲源小吃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萬3,84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24日向原告申貸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4日起至116年8月24日止，依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依借據第4條、第5條約定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計算，違約時為2.295%（計算式：1.72%+0.575%=2.295%），依借據第6條約定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、第2項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59萬3,8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
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澎湖分行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、催告函、借款明細表、臺幣放款利率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2頁、47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書 記 官 吳天賜

附表：

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日及利率 (民國)	違約金 (民國)
59萬3,845元	自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